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428 号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依法核准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84”。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04803055M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0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08号）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限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8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具体包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在公司任职或新招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公司员工。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600 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2,764,986 股）的 5.88%，其中首次授予 5,940 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29%，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90%；预留 660 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1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股份总数，累计不得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全部有效的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股份总数未超过《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庄巍	董事长	500	7.58%	0.45%
2	李智华	总经理	500	7.58%	0.45%
3	李凤凤	董事	300	4.55%	0.27%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	4.55%	0.27%
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4 人		4,340	65.76%	3.87%
6	预留		660	10%	0.59%
	合计		6,600	100%	5.88%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限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19 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0 年度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满后可以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A、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19 年度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B、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0 年度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1.29 元, 即满足行权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2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2)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每股 11.16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每股 11.29 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 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行权条件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9、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0、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及争议解决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条件、授予额度、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

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庄巍、李凤凤、杨峰；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曹智钢

刘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年7月24日